**宜川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5-00149

项目名称：宜川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宜川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宜川县公安局壶口派出所、交里派出所、英旺派出所、集义派出所、云岩派出所、秋里派出所。建设内容为：1、新建业务技术用房4座，包括土建、给排水、电气工程。2、旧办公楼维修改造，室外院落硬化改造，给排水、电气、采暖工程改造、新建大门安装车（人）行道闸系统等。

合同包1(宜川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5971393.79元

最高限价：15971393.79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  **位）** |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房屋修缮 | 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 | 1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971393.79 | 15971393.79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

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公安局基层派出所标准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7）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可查询；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签署招标文件格式给定的承诺书）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招标文件格式给定的关联关系说明）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3.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北大街7号

联系方式：0911-46274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资金局二楼）

联系方式：137722803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俊红

电话：13772280393

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1日